

坦佩雷公约

《坦佩雷公约》是《关于向减灾和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的缩写。这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规范了在灾难响应中对无线电和卫星通信的使用。《坦佩雷公约》的条款要求签约国确保“安装和运行可靠、灵活的电信资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组织使用”。实际上，如果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且该国接受了联合国的援助，那么该国就不能阻碍使用电信设备来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应当指出的是，提供免费电信接入的法律义务仅适用于已完全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撰写本指南时，只有 49 个成员国完全批准了《坦佩雷公约》，另有 31 个成员国同意在未来批准。人道主义组织目前运营所在的许多国家尚未做出对于签署该公约的承诺，甚至已经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也会找到具体理由来阻碍或拒绝人道主义人员获得电信服务。人道主义机构在将通信设备进口到一个国家之前，应咨询地方当局、海关经纪人和当地的其他人道主义人员，了解可能存在哪些限制性规定。

《坦佩雷公约》提供[西班牙语](#)、[法语](#)、[英语](#)和[阿拉伯语](#)的全文版本。